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职业院校 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切实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精神，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各单位党委要把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形势，部署工作，堵塞漏洞。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职尽责，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教学、学生、招生就业、财务、安全保卫等职能部门及各教学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及教学部门的具体职责，指定专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实习管理，并层层落实实习管理岗位责任。

2018 年，国务院督查中发现个别学校在组织安排学生实

习过程中收取管理费；2020年10月，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实习期间烧炭自杀，2021年1月29日，该校又有1名实习学生喝酒死亡。事件的发生暴露出职业院校在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中存在着漏洞和薄弱环节，严重影响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各单位一定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抓紧抓实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二、要严格执行《规定》要求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明确了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各市（州）教育局、各学校要逐条逐句学习，不折不扣落实，坚决做到“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盯死盯牢学生实习的各个环节。

三、要进一步完善校企协同管理育人机制

（一）建立健全实习学生临时党团组织

在实习单位组建实习学生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加强党团共建，以学生为主体，以实习指导老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育人功能，建立系统的培养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以思政为引领，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营造优良的实习氛围，注重把解决学生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逐步完善实习学生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政策宣传引导、就业指导等。

（二）制定实习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加强实习过程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控制，规范应急事件处置程序。

（三）建立家校政企联动管理机制

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企业、学校、学生家长等各个方面，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及时了解和梳理学生实习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学生利益和生命健康安全。

（四）严格落实实习指导教师制度

学校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切实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坚决避免因问题处理不及时而引发恶性事件。同时，靠实班主任责任，与实习学生建立定期沟通长效机制，全面了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工作状况，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做到实习有指导，生活有监管，有效填补“八小时”外的管理“真空”。

四、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利用

心理咨询室、校园官网、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多种平台，定期向学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推送励志教育信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珍爱健康，珍惜生命，做一个有责任有担当的学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要加大对不能返乡过年的实习学生的关心关爱和心理引导，充分体现学校对学生的人文关怀。

五、要抓好实习管理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

各单位每年要认真对照《规定》要求，对实习管理制度、协议文本、管理过程、考核评价、应急处理、资料档案等再次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排查和整改工作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单位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组织学生实习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整改不力的学校，视情况启动问责机制。

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报告（附问题清单、整改方案），以正式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职成处，PDF 和 word 版发送至邮箱：gszyjy2018@126.com。

